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 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 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: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 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筑装饰")与上海 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国盛海通基金") 签 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,国盛海通基金将通过对全筑装 饰增资的方式获得不超过其 20%的股权。具体价格将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筑 装饰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基准。本协议为框架协议, 仅为各方合作的初步 意向,旨在表达各方的初步磋商结果,本次战略投资是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, 各方后续的合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 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